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何二郎
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湧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瓊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用地役權存在等事件，查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

二、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405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黃色範圍有公用地役權存在，被告並應容忍原告及其繼受人、承租人及施工人員通行，且不得妨害原告通行使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原告陳報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值無法計算，故應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94,36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232元×面積1452.66平方公尺×4%×7年＝94,3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,365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業已繳納完畢，即毋庸補繳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毋庸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